**附件**

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申请表 受理单位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一寸照 |
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父亲(监护人) 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母亲(监护人) 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拟落户地址 |  | |
| 无户口人员 类别 | 口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；口未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无户口人员； □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；□被直告失踪或者宜告死亡后户口被注 销人员；口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；☑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因过 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；口我国公民与外国人、无国籍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；  □其他无户口人员。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因户口迁移证不慎丢失，现申请补办（此处请手写）  本人(监护人)签名：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房主、户主 意见 | 无需填写  房主签名： 户主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(监护人) 承诺 | **本人声明 ：本人申请事由属实 ，提交的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 。 若经公安机关查实系弄虚作假办理户口登记的 ，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，并同意依法依规注销北京市户口 。**  承诺人签名：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  年 月 日 | |
| 派出所意见 | 承办 民警 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 |
| 主管 领导 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 |
| 分局意见 | 承办 民警 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 |
| 主管 领导 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 |
| **填表说明** | | 1、第一、二、三、七类无户口人员申请时不用填身份证号项  2、第四、五、六类无户口人员不用填父、母基本情况；  3、人员类别前打“ √ ”  4、无户口人员为未成年人的，由监护人填写申请理由并承诺签字；  5、无户口人员入单位集体户的，房主、户主意见栏由集体户单位填写并盖章。 |